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CGCFD-018

致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质检期间升压站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事宜

内容：

经华能“专家组”、业主、监理项目部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升压站综合楼楼梯防护拆除；
- 2、升压站场地基坑防护不全；
- 3、升压站综合楼上料平台安全防护不到位；

现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规定进行经济考核：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五条第十五项“施工中缺少必需的安全设施、信号、标志、用品、用具，考核 2000 元/人/次”。

质检期间，性质恶劣，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逐条双倍考核，共计：12000 元（壹万贰仟元整）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次发现此类问题将加倍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徐明江

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刘永成

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